

# 113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執行計畫

壹、依據：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4條規定。

貳、職前訓練報名程序及費用：

一、訓練梯次：1梯次。

二、受理報名：凡專利師考試及格者，得向本公會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直接至本會官網 (<http://www.twpaa.org.tw/>)【報名專區】報名。報名資訊請詳附件一。

三、報名費用：本訓練所需費用由受訓人員自行負擔，每人為新臺幣1萬4千元整。費用以匯款方式匯入本公會帳戶，匯款後請以電郵 ([mail@twpaa.org.tw](mailto:mail@twpaa.org.tw)) 提供匯款單據或帳號末5碼，以利本公會核對匯款，匯款帳戶如下：

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號：050

帳號：070-12-073873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參、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講師安排：課程69小時，測驗3小時。(如附件二)

肆、訓練時間及訓練方式：

一、訓練時間：113年2月23日起至3月30日止，每週五、六上課，共十二日，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二、訓練方式：以前述訓練課程，透過專班訓練辦理。

伍、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算：分組討論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平時考核成績占10%（平時考核成績係以出席率、課堂參與等作為評分標準）。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以60分為合格。

二、備註說明：「智慧財產概論\_著作權法、公平法、營業秘密法」、「商標法令」、「商標法實務」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陸、請假、曠課、退訓及重訓之作業規定：

一、上課點名方式：每堂課程開始前須簽到，每堂課程中拍照記錄。

二、請假方式：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欲請假，須於現場向本公會工作人員報備為請假，或最遲須於當節課程開始後15分鐘內以通訊軟體官方帳號 (Line@) 或電子郵件 (mail@twpaa.org.tw) 方式向本公會提出報備為請假，報備請假內容中須明確告知受訓人員姓名、欲請假之日期、欲請假之課程名稱及時數。

(二) 受訓人員若遇車禍或其他突發事故，無法於當節課程開始後15分鐘內報備請假，可最遲於事後3日內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本公會認可後，補行請假手續。

(三) 受訓人員於當節訓練課程簽到後如欲就當節訓練課程請假，須於現場向本公會工作人員報備為請假，或以通訊軟體官方帳號 (Line@) 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公會提出報備為請假，報備請假內容中須明確告知請假之時數。

三、曠課：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未經前述請假方式 (一) 或 (二) 辦理請假而未出席者，當節課程視為曠課。

(二) 受訓人員於訓練課程開始後未經前述請假方式 (三) 辦理請假而提前離席，當節課程視為曠課。

四、退訓：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專利師職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冒名頂替情事、於測驗時舞弊、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曠課之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之合計時數逾本訓練課程總時數十分之一，應予退訓。

五、停訓：受訓人員於報名後，得申請停訓，若於訓練報名期間申請停訓者，則所繳訓練費用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全額退還；若已逾報名期間但於訓練課程尚未開始前申請停訓者，則所繳訓練費用退

還七成；若於訓練課程開始後但訓練課程未達二分之一前申請停訓者，則所繳訓練費用退還三成；若訓練課程開始後訓練課程已達二分之一方申請停訓者，其所繳訓練費用，不予返還。但若受訓人員係基於喪假、產假、重病、重傷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本公會核准後申請停訓者，其所繳之訓練費用將依比例扣除已參加之課程費用後，退還剩餘訓練費用。

六、重訓：受訓人員經退訓處分後，得重新繳納訓練費用，申請重訓。停訓原因消滅後，亦得重新繳納全額訓練費用後再申請重訓。

七、備註：「智慧財產概論\_著作權法、公平法、營業秘密法」、「商標法令」、「商標法實務」不列入上述請假、曠課、退訓、停訓之時數計算。

柒、合格證明及補行測驗規定：

一、合格證明：於職前訓練完成後，1個月內寄發職前訓練成績單（如附件三）；合格者並檢附合格證明（如附件四）。

二、補行測驗：受訓人員因喪假、產假、重病、重傷或其他正當事由經本公會核准而未參加訓練測驗者，於訓練課程結束後30日內得以書面（書面郵寄之30日認定方式以寄送日郵戳為憑）檢附補行測驗申請書（如附件五）及測驗費新臺幣1千元整向本公會申請補行測驗，補行測驗以一次為限，補行測驗之測驗成績視同測驗成績，並於補行測驗後10日內寄發職前訓練成績單（如附件三）；合格者並檢附合格證明（如附件四）。

捌、受訓人員退訓之申訴程序：

一、經發現受訓人員有符合前述應予退訓情節時，應由本公會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選派委員5至7名組成審議會先行審議。

二、若審議會初步認定受訓人員有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於20日內陳述意見。

- 三、審議會於受訓人員陳述意見後，應於30日內作出是否退訓之處分，必要時，得予延長。處分決定期間的延長應以書面通知受訓人員，並告知上開決定之期限。
- 四、受訓人員若因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範情事而遭退訓，且對退訓處分不服者，得經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 專利師職前訓練報名

### 一、報名

直接至本會官網 (<http://www.twpaa.org.tw/>)【報名專區】報名。請於備註欄填寫以下資料：1.身分證號；2.通過專利師國考年度；3.用餐葷或素；4.出生年月日；5.專業領域。

### 二、訓練費用

新臺幣 1 萬 4 千元整（報名者請提供匯款單據或帳號末 5 碼，以利本公會核對匯款。）

### 三、報名須知

- (一) 報名日期：112年12月04日（一）至112年12月28日（四）。
- (二) 訓練日期：113年02月23日（五）、112年02月24日（六）、112年03月01日（五）、112年03月02日（六）、112年03月08日（五）、112年03月09日（六）、112年03月15日（五）、112年03月16日（六）、112年03月22日（五）、112年03月23日（六）、112年03月29日（五）、112年03月30日（六）。
- (三) 上課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 艾爾法廳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301會議室)
- (四) 上課時間：上午9：00～12：00及下午1：30～4：30

專利師職前訓練課程規劃：69小時<sup>1</sup>+測驗3小時

項次	日期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
1	2/23 (五)	開訓典禮 公會及各委員會簡介 班務報告(學員自我介紹)	2	智慧財產局廖局長承威 專利師公會林理事長宗宏
2		專利電子申請介紹	1	胡專利師書慈
3		專利法實務	3	童專利師啟哲
4	2/24 (六)	商標法令	3	盧專利師建川
5		商標法實務	3	王副組長德博
6	3/1 (五)	智慧財產概論_ 著作權法、公平法、營業 秘密法	3	王專利師/律師仁君
7		發明審查實務	3	謝專利高級審查官裕民
8	3/2 (六)	程序審查實務	3	陳科長信儒
9		設計審查實務	3	徐科長嘉鴻
10	3/8 (五)	分類檢索實務	3	張組長睿哲
11		專利師法及專利師執業 倫理簡介	2	鍾專利師/律師文岳
12		新型及技術報告審查實 務	1	張專利高級審查官耀文
13	3/9 (六)	舉發審查實務(含更正)	3	林組長希彥
14		行政救濟實務	3	蔡專利師/律師瑞森

本訓練課程上所列講師均為暫定，本會有權依實際狀況變更授課講師名單。

項次	日期	課程內容	時數	講師
15	3/15 (五)	民事訴訟實務	3	蘇專利師/律師佑倫
16		專利侵權分析實務	3	朱技審官主任浩筠
17	3/16 (六)	授權及契約實務	1.5	黃專利師/律師章典
18		智財法院座談	1.5	黃專利師/律師章典 彭洪英庭長 蔡惠如庭長
19		美國專利實務	3	林專利師素華
20	3/22 (五)	國際法規實務 (含歐洲專利實務)	3	林專利師景郁
21		中國大陸專利實務	3	平專利師謹榕
22	3/23 (六)	無形資產評價理論及實務	3	李專利師春霖
23		企業智財管理及分析報告實務	3	陳專利師致泓
25	3/29 (五)	分組討論-模擬法庭	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吳俊龍法官(上午) 汪漢卿法官(下午) 智慧財產局： 孫科長文一(上午) 呂副組長正仲(下午) 彭專利師/律師國洋(上午) 陳專利師/律師群顯(下午)
26	3/30 (六)	測驗	3	秘書處
27		專利師職涯規劃與分享	3	滕專利師沛倫 洪專利師茂 趙專利師嘉文
總計	72 小時 (含 3 小時測驗時間)			

## 專利師職前訓練成績單

學員編號：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評量項目	分組討論報告	測驗	平時考核
各項成績			
總成績			
合格/不合格			

註：成績計算方式為分組討論報告成績占30%，測驗成績占60%，平時考核成績占10%。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以60分為合格。



# 合格證明

(113) 職前訓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訓練名稱：專利師職前訓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理事長

公會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專利師職前訓練補行測驗申請表

###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補行測驗申請費用  已繳付(檢附繳付單據)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